

內部資料

山東省
華東各大中城市郊區
農村調查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目 錄

山東省農村調查

第一部分

莒南、贛榆縣三個區的農村調查.....	三
莒南縣三個區十一個村的調查.....	三
沭水縣（新設）石河、臨沭縣（新設）蛟龍、大興三個區農村經濟情況調查.....	五
沂南縣艾山鄉土地調查.....	六
蘭陵縣台兒莊土地關係調查.....	八
鄒縣二區大黃莊地主剝削農民的花樣.....	六

第二部分

山東漁業概況.....	九
山東菸草業概況.....	九
山東蠶絲業概況.....	一〇〇
龍口粉絲.....	一〇一

華東各大中城市郊區農村調查

華東大、中城市郊區農村情況初步研究·····	一〇七
上海市郊區農村情況特點·····	一〇九
上海市郊區四個典型村調查·····	一二六
上海市郊區江灣鄉農村情況調查·····	一四一
上海市郊特殊土地調查·····	一四四
上海市虹橋鎮農村經濟調查·····	一六〇
南京市郊區農村概況·····	一六四
杭州市郊區農村概況·····	一六五
無錫市郊區農村概況·····	一六六
附錄：無錫市郊楊北鄉工商業家佔有土地情況調查·····	一六七
濟南市郊區農村概況·····	一六九
蘇州市郊區土地關係的特點·····	一七〇
鎮江市郊區永東鄉調查·····	一七一

第五分冊

山東省農村調查

第一 一 部 分

莒南、贛榆縣三個區的農村調查

莒南縣的壯崗和團林區，及贛榆縣的金山區，是濱海區的革命根據地。一九四三年在壯崗的臧家莊、坡里、李家、河子、喬家莊、下峪子、小嶺後，團林區的崖上、彭河石、李家村，金山區的張夏莊、前歷莊、黃泥堆等十三個村進行了農村情況調查，這十三個村大致能代表三個區的一般情況。

一 土地問題

甲、土地等級和產量

根據一九四二年和一九四三年的負擔估計，各級土地所佔面積的百分比如下：

區別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六級地	合計
壯崗	五·八二	二二·四一	一七·一三	二〇·八九	三三·七五	—	一〇〇
團林	一一·八六	一七·三五	三八·五九	二六·三五	三·八五	二·〇〇	一〇〇
金山	一三·一〇	二三·七二	三四·〇一	一六·〇一	一三·一六	—	一〇〇
平均	一一·二六	二一·四二	三二·二三	二〇·二八	一四·一六	〇·六五	一〇〇

從上表可看出金山區一、二等地較多，佔百分之三六·八二，團林區三等地佔百分之三八·五九；而壯崗區的好地少，四、五等地要佔百分之五四·六四。各級土地的產量按二年三熟計算，其常年產量如下：

區別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六級地
壯崗	二二六	一八六	一六〇	一四四	一三一	—
團林	二二一	一八九	一六四	一五三	一一五	—

金山	二二四	一六五	一三二	一二七	八七	—
平均	二二四	一八〇	一五二	一四一	一一一	七五
備註	產量單位：斤。 金山區的產量較低，是因為有些地不能種地瓜（山芋），或種地瓜和穀子產量較差的緣故，其他作物都是不相上下的。					

乙、土地佔有與使用情況

(一) 各階層土地佔有情況

根據三個區十三個村的調查，各階層佔有土地情況如下：

成份	戶數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地畝	百分比	每戶平均	每人平均
地主	貳	三・三一	三・五八	三・三〇	三・八八・七七	一・三・六	五〇・五〇	一〇・七三
富農	一九	八・六三	一・一九二	一〇・九七	六・六〇・五三	三・三・二	三三・六九	五・六〇
中農	七〇八	三〇・八七	三・四九三	三・一六	一一・九五・四四	五九・八三	一六・八九	三・四三
貧農	一・一五三	五・九六	五・四七七	四九・八九	七・三六九・七二	二四・五四	六・一八	一・三六
僱農	五	二・三一	一・七三	一・五九	五九・四七	〇・二〇	一・二三	〇・三四
其他	零	二・五三	三・三七	二・五九	九二・五五	〇・三二	一・三七	〇・四〇
公田	—	—	—	—	四三・九	〇・一四	—	—
合計	二・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三八・六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九	二・七七

『其他』項包括手工業者、小商人、看廟的、看林的、流氓及外出情況不詳無法確定成份者。
公田是宗族田和廟田，每戶每人總平均畝數不包括公田。

這三個區的土地比起大店、沟頭、筵賓三個區（地主佔有土地百分之五五·八二，富農佔百分之二一·九六，中農、貧農共佔有百分之三三·〇七）來說，土地是比較分散的。

再從這三個區的二、二九四戶的佔有土地分級統計和大店、沟頭、筵賓三區對比來看：

級數（畝）	壯崗等三區 戶數百分比	壯崗等三區 畝數百分比	筵賓等三區 戶數百分比	筵賓等三區 畝數百分比
無地戶	四·四九	一四·四八	—	—
五畝以下	二七·二〇	三七·七八	六·四五	七·八〇
六——一〇	二五·〇二	二二·八九	一四·五五	一二·三四
一一——二〇	一三·六三	一四·四六	二六·一九	一四·四〇
二一——三〇	一〇·六〇	四·九八	二〇·〇九	八·六二
三一——五〇	六·七一	二·二三	一九·六六	六·三〇
五一——七〇	一·四四	〇·六二	六·一七	二·六七
七一——一〇〇	〇·六一	〇·五八	三·八九	三·五八
一〇一——二〇〇	〇·三〇	〇·九九	三·〇〇	九·九八
二〇一——三〇〇	—	〇·三七	—	六·五六
三〇〇以上	—	〇·六二	—	二七·七五

從這表的對比中，可看出這三個區的土地是較分散的。
現將三區各階層每戶每人的平均土地比較如下：

成份	每戶平均地畝			每人平均地畝		
	壯崗	團林	金山	壯崗	團林	金山
地主	四五·一一	五一·四一	五九·四五	一一·三〇	九·〇七	一〇·〇六

富農	三五·三三	三三·四六	二八·六一	六·二七	四·九七	五·一二
中農	一七·七八	一八·七六	一三·九二	三·八四	三·一二	二·九六
貧農	七·五六	五·九一	五·〇二	一·六六	一·三八	一·〇九
僱農	〇·八六	〇·八四	一·三五	〇·四五	〇·二八	〇·三四
其他	四·一七	—	〇·七八	一·三二	—	〇·二二
總平均	一五·八四	一四·三七	八·九〇	三·四一	二·八四	一·九〇

由上表可看出壯崗區的每戶每人平均土地最多，團林次之，金山最少。壯崗、團林兩區每戶平均十五畝左右，而金山區尚不足九畝，壯崗、團林兩區每人平均三畝左右，而金山區每人尚不足二畝，懸殊甚大，原因如次：

甲、壯崗、團林兩區於一九四二年秋季公糧負擔時，辦理過初步的土地陳報和部份的進行過反黑地鬥爭，而金山區尚未做過，黑地可能很多。

乙、金山區經營副業的較多，在八二六戶中有二九〇戶，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三五·一，而團林區經營副業的只有佔五分之一強，壯崗區經營副業的最少。

(二) 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土質比較

地主、富農佔有的土地都是好地，而其他階層大多較壞。茲將各階層佔有土地等級土質比較如下：

成份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合計
地主及富農	一六·三六	三一·二七	二九·三五	一二·六六	一〇·三六	一〇〇
中農	八·一九	二〇·四六	三〇·一三	二八·一八	二二·〇四	一〇〇
貧農及僱農	九·〇五	一九·〇五	二八·〇〇	二二·一七	二二·七三	一〇〇
其他	七·四〇	一五·三一	三三·六五	五·六一	三八·〇二	一〇〇

乙、團林區三個村各階層佔有自然地畝與標準畝折合的比較，情況如下：

成份	自然畝數	折標準畝	每中畝合自然畝數
地主	七七一・〇九	三九三・三九	一・九六
富農	一、四七二・二二	六一七・七〇	二・三八
中農	二、二一五・一一	七九七・八八	二・七八
貧農	一、一六四・三二	三八四・四八	三・〇三
僱農	八・四一	二・九六	二・八四
備註	標準畝產量等於該區一級地的產量。		

丙、金山區三個村各階層佔有各種土質百分比如下：

成份	黃土	黑土	黑泥角	白鹹地	黃泥角	火爐崗	沙土地
地主及富農	一四・四四	三三・四七	三・五六	一〇・〇五	五・九二	一一・四二	二一・一四
中農	一八・四八	一九・五八	一・二八	九・六九	七・二七	一八・二四	二五・四六
貧農	一六・五九	一八・九八	一・二二	七・三七	五・一七	二二・一〇	二八・五七
備註	各種土質平均產量，黃土地每畝產二二四斤，黑土地一七三斤，黑泥角一七二斤，白鹹地二二六斤，黃泥角一二三斤，沙土地每畝僅產一〇〇斤。						

(三) 各階層土地使用情况

茲將三區十三個村各階層的土地情形列表如下：

成份	佔有地	租出地	租出佔佔有地的百分比	租入地	租入佔使用的百分比	使用地
地主	三、八三八・二七	一、五九五・二二	四一・五六	二二・九〇	一・〇一	二、二六五・九五
富農	六、六七〇・五二	五二七・三五	七・九一	八四・六二	一・三六	六、二二七・七九

中 農	一一、九五六・四四	五五三・七六	四・六三	八九一・五三	七・二五	一一、二九四・二一
貧 農	七、三六九・七一	三二五・六九	四・四二	一、六八〇・七二	一九・二六	八、七二四・七四
僱 農	五九・四七	九・三二	一五・六七	二七・九一	三五・七五	七八・〇六
其 他	九一・五六	五〇・〇六	五四・六七	六四・七九	六〇・九六	一〇六・二九
公 田	四二・九九	四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	—	—	—
總 計	三〇、〇二八・九六	三、一〇四・三九	一〇・三四	二、七七一・四七	九・三四	二九、六九七・〇四
備 註	地主租入土地是經營地主給自己親族代種的地。					

地主出租土地佔其所有土地的百分之四一・五六，其餘大部土地尙留作自己僱工耕種，比起大店一帶地主，出租土地佔所有土地的百分之九六・〇七，懸殊極大。大店一帶富農租入地多於出租土地，租入地佔其使用地百分之三十以上，而這裏租出地却多於租入地五倍（租入地只佔使用地的百分之七・九一）。大店一帶中農、貧農租入土地均佔其使用土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而這裏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說明這裏的租佃比重是不很大的。

從三個區農佃統計中也可說明這種情形：

農 戶	戶 數	百 分 比	使 用 地 畝	百 分 比	每 戶 平 均 使 用 地 畝
自 耕 農	一、四七〇	六四・〇八	一九、四一三・七八	六五・三七	一三・二一
半 自 耕 農	六〇九	二六・五五	九、六〇四・三五	三二・三四	一五・七七
佃 農	五六	二・四四	五三三・五五	一・八〇	九・五三
出 租 戶	九二	四・〇一	一四五・三六	〇・四九	一・五八
無 地 戶	六七	二・九二	—	—	—
總 計	二、二九四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六九七・〇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

從上表可看出自耕農佔了整個農戶的百分之六四・〇八，無地戶佔百分之二・九二，有租佃關係的戶數佔百分之三三（大

店有租佃關係的戶數為百分之四七·七五)。
我們再進一步看三個區各階層使用土地的比較：

成份	使用土地百分比					每戶平均使用土地		
	壯崗	團林	金山	壯崗	團林	金山	金山	金山
地主	六·〇〇	八·一二	一一·〇四	二六·〇二	二九·六五	二七·五八		
富農	二三·二五	二四·九二	一二·七三	三三·三三	三一·〇〇	二五·八五		
中農	四三·九五	四二·三七	三四·七五	一七·八三	一八·七〇	一五·二一		
貧農	二六·四二	二四·二三	四〇·〇九	九·三九	六·七三	五·六四		
僱農	〇·一二	〇·三六	〇·五二	一·四六	一·九五	一·三一		
其他	〇·二六	—	〇·八七	三·五八	—	一·一九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九	一三·九六	八·八五		

上表指出，地主使用土地平均不過佔總使用土地十分之一左右；富農使用土地在團林、壯崗將及四分之一；在金山只八分之一強。壯崗、團林兩區中農使用土地最多，金山區使用土地最多的却是貧農，壯崗、團林兩區的使用土地尚不如金山區的分散。
根據下表壯崗區三個村和團林區三個村土地使用分級統計，更可以得到進一步的說明：

等級	戶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不明戶	五三	五·七四	—	—
五畝以下	一三三	一四·四一	四四五·三七	三·一七
六畝—一〇畝	二二一	二三·九四	一、六八四·一三	一一·九七
一一畝—二〇畝	二五五	二七·六三	三、七三〇·八三	二六·五三
二一畝—三〇畝	一五八	一七·一二	三、九一九·二〇	二七·八七

三一畝——五〇畝	七七	八・三四	二、八八〇・一四	二〇・四八
五一畝——七〇畝	二四	二・六〇	一、二三九・三四	八・八一
七一畝——一〇〇畝	二	〇・二二	一六四・一六	一・一七
總計	九二三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三・一七	一〇〇・〇〇

耕種土地二十畝以下的佔全戶數的百分之六五・九八，耕種二十一畝至五十畝的佔全村戶數的百分之二五・四六，耕種五十一畝以上的尚不及百分之三。

土地分散的原因：

甲、土地的佔有原較分散。

乙、地主租出土地多分成爲二、三畝或三、五畝的小份。

丙、富農經營的土地並不多，一般耕種約三十畝左右好田，其餘的則再分散出租給農民耕種。

由於這裏的土地較少，廣大的貧苦農民缺乏土地，而又租不到地種，所以不少農民只有從事手工業或小商販以及出賣勞力來維持或補助生活。

丙、抗戰以來的土地轉移

抗日戰爭爆發以後，土地增減變動甚大。

(一) 現根據三個區八個村的調查統計土地買賣的情況如下：(壯崗區缺李家河子、臧家莊子、下峪子和小嶺後四個村的材料)

成份	買地戶數	佔本階層戶數百分比	賣地畝數	佔本階層戶數百分比	賣地畝數	佔本階層戶數百分比
地主	六	一二・五〇	二四・一〇	〇・八八	三六	七五・〇〇
富農	二九	二・三一	一一五・七七	二・七九	三九	三〇・〇〇
中農	一六一	三二・八六	五三九・〇四	七・〇五	一一〇	二二・四五

貧農及僱農	二二八	一二三・三四	六〇五・四一	一一・四九	一四一	一四・四五	三八六・八五	七・三四
其他	九	一二二・五〇	一八・三〇	四六・六八	一	二・五〇	四・〇〇	一〇・二〇
總計	四二三	一二五・一二	一二三〇二・六二	六・五六	三二七	一九・四一	一、八四四・一八	九・二九

(二) 壯崗坡里、團林李家村及金山區三個莊共五個村歷年土地買賣數如下：

成份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僱農		小商		合計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一九三七	—	—	—	—	—	—	—	—	—	—	四・〇〇	七・七〇
一九三八	—	五・〇〇	—	四・〇〇	—	八・八七	—	—	—	—	四八・一〇	二五・六〇
一九三九	—	—	—	一二・五〇	—	三・五八	—	—	—	—	四七・八九	五四・六八
一九四〇	—	三・〇〇	—	—	—	三四・九五	—	—	—	—	七四・一二	九二・二七
一九四一	—	—	—	五・五〇	—	七七・六四	—	—	—	—	一二三六・八〇	一五五・〇四
一九四二	—	五・〇〇	—	四・七〇	—	七二・八五	—	—	—	—	三二一・三〇	一九八・三一
一九四三	—	六・一〇	—	一四・五〇	—	六二・一五	—	—	—	—	四五九・九一	二五九・七五
總計	—	一九・一〇	—	四一・二〇	—	二六七・三四	—	—	—	—	一、一九二・一二	七九三・三五

備註 上表所謂買賣地，包括典當和贖地，因調查時常混淆在一起，故未分開統計。

地主的土地自一九四一年後賣出的很多，買的很少。富農也是賣多於買，數目雖小於地主而情形大致相同。中農、貧農和

僱農，都是買多於賣。這說明了我根據地建立之後，土地逐漸向中農以及在生活上改善了的貧農手裏轉移，形成土地日益分散的趨勢。但還有不少中農、貧農賣出土地（特別在一九四一年後）數目仍很大（中、貧、僱農賣地戶佔總賣地戶數百分之七六·八），這是由於在戰爭情況下經濟動盪，生活困難等原因所致。

爲了瞭解抗戰前後的土地分配及階層變化的情形，將壯崗區的坡里，團林區的崖上、彭河石、李家村，及金山區的張夏莊、黃泥堆六村的階層變化情況列表如下：

成份	戶數			畝數		
	戰前	現在	增減	戰前	現在	增減
地主	四九	四一	一八	三、八一四·二七	二、一六一·三六	一一、六五二·九一
富農	六二	八〇	一八	二、三六四·二五	二、六六五·四八	三〇一·二三
中農	二七〇	三二四	十五四	四、二七三·六一	五、一三九·五四	八六五·九三
貧農	五八九	六七九	十九〇	三、六一九·二三	三、七五六·九九	一三七·七六
僱農	六三	五〇	一三	七四·九三	五五·二三	一九·七〇
其他	二二	一二	一〇	一五·三四	一五·七四	〇·四〇
總計	一、〇五四	一、一八六	一三二	一四、一六一·六三	一三、七九四·三四	三六七·二九

總地畝減少的原因，不是因土地面積減少，而是有些大戶將地賣到外莊。增加的土地，除了買入土地外，還有一些是開荒土地。
富農戶數的增加大半是由於自己分家，中農升爲富農的不多。

從這一千多戶的變化中可看出地主是下降的，富農、中農和貧農都是向上發展的，而以中農發展爲最快。僱農和其他階層（小商販、手工業等）減少了，他們都變成了貧農。地主的下降主要是高利貸和投機生意減少了，負擔相對的加重，再加上生活的浪費等原因。農民的上升則主要的由於我根據地減租減息政策的實行，土匪的肅清，不正當娛樂的戒絕，苛捐雜稅的豁免，並且適當的開展副業生產等，使農民安心生產，經濟向上發展。

由於抗戰後戶數的增多，每戶和每人的平均地畝都減少了，茲將團林區三個莊和金山區二個莊（缺前歷莊）各階層抗戰前